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生命科学产品责任保险附加北美境内经营责任除外条款**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生命科学产品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三条** 本保单对于任何因美国和加拿大的境内经营直接、间接所产生或引起的责任不负责赔偿；但此限制并不适用于出口到此两个国家的产品。